



35名高中校长年底前“摘官帽”

明年2月底前，全市530名中小学校长实行职级制管理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

李楠楠) 10日下午，市教育局举行烟台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新闻发布会，烟台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正式启动，全市35名高中校长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改革，其他初中、小学校长将于明年2月底前完成。全市530名公办普通中小学校长将全部摘“官帽”，实行职级制管理。

近日，烟台市出台《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意见》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正式启动。烟台中小学校长职级改革箭在弦上，到明年2月底前，全市中小学校长将全部摘官帽，告别处级、副处级、科级官衔，代之以特级、高级、中级、初级校长职级。其中，35名高中校长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改革，其他初中、小学校长将于明年2月底前完成。届时全市530名公办普通中小学校长将全部摘“官帽”，实行职级制管理。新任干部不再套用行政级别，按有关规定，程序选拔。新设立的中小学机构不再确定机构规格。

据介绍，去年，烟台市被省委、省政府确定为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市，烟台市的校长职级制改革意见充分借鉴了外地

成熟经验，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，先从各级教育部门所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开始，以后逐步扩大到职业学校、教师进修学校、幼儿园等其他学校(幼儿园)，并探索副校长及其他人员的职级管理办法。

按照“老人老办法、新人新办法”的原则，现任学校干部保留原有行政级别，纳入档案管理。新任干部不再套用行政级别。各级中小学的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的设置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定并报同级编制部门备案。

全市担任中小学校长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校长任职资格每2年认定一次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中校长任职资格的认定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中、小学校长任职资格的认定。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库，校长后备人才从现职副校长、优秀中层干部、社会其他行业优秀人才中，通过组织推荐、公开考选等方式选拔，并接受任职资格所需的知识、能力培训和挂职锻炼培养，经综合考核合格后，认定相应的校长任职资格，高中人选和初中、小学人选分别由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纳入校长后备人才库管理。

相关新闻

校长也按绩效发工资



全市35名高中校长将于今年年底前“摘官帽”。
本报记者 李楠楠 摄

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、职称评审制度、职级工资制度、任期交流制度等。在校长交流方面，校长每个聘期为4年，在同一所学校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期。校长聘任期满后，经考察、考核合格，并经校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，可以继续聘任，并按有关程序重新认定校长职级。特别优秀的特级校长，经批准后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延长退休年龄。

另外，义务教育阶段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校长，评定一级及以上校长职级，应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职、任教2年以上经历。

高中校长由烟台市委组织部管理，新任高中校长原则上从校长后备人才库中公开择优招聘，组织、编制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竞聘人员资格、专家评委组成、应聘程序等进行全程监督。烟台市委教育工委会同有关县市区党委确定拟任人选，经考察合格后，报市委组织部研究提名，由市教育局公布聘任。初

中、小学校长，原则上按隶属关系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。积极吸引外地优秀人才参加新任校长选聘，或通过兼职、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学校管理。

校长职级分高中、初中、小学三个序列，各设特级、高级、中级、初级校长，除特级校长不分档级外，其他各设一、二、三档，特级校长的数量控制在一级校长总数的20%以内，一、二、三级校长全市总比例为3:5:2。

校长职级每两年申报认定一次。在此基础上实施有“梯度”的校长职级工资，校长职级

工资由基础工资和能绩工资构成。基础工资按照现行规定发放；能绩工资是实行校长职级工资后新增发的部分，按上学年县域内同学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的40%-130%发放。

小学、初中、高中职级工资等级系数分别确定为0.4-1.1, 0.5-1.2, 0.6-1.3，以充分调动校长积极性，充分体现不同学段校长的工作压力。

另外，任期内出现不合格等次或连续2年出现基本合格等次以及出现不适合继续担任校长职务问题的，解聘其校长职务。

教育改革涉及七大方面

考试制度： 探索多次考试、等级表达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机制

在推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方面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，探索多次考试、等级表达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机制。深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改革，加强对学生独立思考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。

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，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。推行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，实行初中

学业水平考试、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，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在高中招生录取中的比重。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初中的办法，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。

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，合理确定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。做好随迁子女、农村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，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。

教师队伍： 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

在推进校长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面，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管理职能。改进完善教师评聘考核标准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。

在教师编制核定、岗位设置、职称晋升、聘用考核、评先选优、培养培训、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方面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，建设农村教师周转

房或教师公寓。

建立班主任津贴增长机制。设立烟台市特级教师。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，采取定期交流、跨校竞聘、团队交流、学区一体化管理、学校联盟、名校办分校、集团化办学、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和途径进行校长教师交流，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、薄弱学校流动，缩小城乡、区域、校际之间师资差距。

教师培养： “三位一体”的中小学教师培养模式

在推进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改革方面，创新教师培养模式。支持办好烟台高级师范学校，加强初中起点“3+4”本科层次小学、学前教师的培养，建立高校、地方政府、中小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的中小学教师培养模式。

加强教师教育基地建设。开展市级

教师、校长(园长)实践培训基地建设，建立县级教师培训基地。

实施教师育德能力提升计划，建立德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制度。加强对青年教师创新能力培养，开展跨学科、跨学校、跨地区的创新教学和科研活动。

信息化教育： 推进“网络空间人人通”建设

在探索建立信息化教育新模式方面，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。进一步优化教育城域网，强化市、县两级教育云数据中心建设，淘汰校级网络中心，逐步实现教育城域网内部无线网络全覆盖。

利用教育信息化促进学习方式变革，推进“网络空间人人通”建设，逐步实现师生人人拥有一个实名的网络学习空间。建设烟台市教育公共管理服务平台，利用信息化加强教学、行政和后勤管理。

教育治理：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

发布会现场还介绍了烟台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其他方面内容，涉及七个方面的教育改革，包括创新教育治理体系、招生考试制度改革、课程教学改革、办学体制改革、校长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、建立信息化教育新模式等。

课程教学：推行差异教学、“选课走班”等教学模式

在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方面，实施德育综合改革，建设符合学生认知规律、贴近社会和生活、循序渐进、学段衔接的德育课程与教学体系。完善中小学生家长委员会。建立健全校务公开制度，确保教职工、学生、

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。完善教育评价制度，逐步建立学校、学生、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。培育和发展教育中介组织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，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办学水平、校长办学业绩、学生体质和课业负担等进行评价。

体制改革：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

在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方面，探索公办学校办学模式改革，选择部分公办学校通过委托管理、合作办学、结对帮扶、名校办分校等多种形式改革，增强公办学校的办学活力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。

发展个人、集体和国家共同举办的

指导，建立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协作机制。

推行差异教学、“选课走班”等教学模式。强化实验课教学。加强体育、卫生和艺术教育，全面实施学生体质提升计划、艺术教育普及计划，创建山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城市。

混合所有制学校，实行“公建民营”“公办民助”“民办公助”，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办学体制。大力发展战略民办教育，提供政策支持，健全政府补贴、购买服务、助学贷款、基金奖励、捐资激励等制度，吸引社会力量兴办教育。

信息化教育：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

在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方面，探索公办学校办学模式改革，选择部分公办学校通过委托管理、合作办学、结对帮扶、名校办分校等多种形式改革，增强公办学校的办学活力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。

发展个人、集体和国家共同举办的

利用教育信息化促进学习方式变革，推进“网络空间人人通”建设，逐步实现师生人人拥有一个实名的网络学习空间。建设烟台市教育公共管理服务平台，利用信息化加强教学、行政和后勤管理。

本报记者 李楠楠